

**科右前旗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新农合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在旗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合作医疗管理工作；代表管委会行使监管权，并草拟或制定相关文件、报告；负责联系苏木乡镇和相关部门工作；督促检查苏木乡镇合作医疗实施运行情况，解决、协调职权内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医疗实施运行情况，解决、协调职权内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全旗合作医疗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及经管人员的管理、考核；负责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审查、监督、管理；审核、确定、结算、报销专项经费；编制、设置相关规章、制度、财务结算流程；负责研究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工作；广泛研究，向管委会收集、整理反馈合作医疗相关信息，为管委会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加强管理中心的自身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本中心共有编制 15 人，在编在职人员 13 人，储备大学生 1 人。本年度退休 2 人，调入 4 人，调出 2 人。

第二部分 新农合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5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数是 104.63 万元，2016 年度年初预算数是 134.85 万元。增加了 30.21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了。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52.51万元，支出总计152.51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减少4.08万元，下降3%；支出减少4.08万元，下降3%。

(二) 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52.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2.49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02万元，占0.01%。

(三) 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52.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51万元，占94.8%；项目支出8万元，占5.2%；

(四)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2.49万元，支出总计152.49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减少4.09万元，下降3%；支出减少4.09万元，下降3%。

(五) 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2.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49万元，占94.8%；项目支出8万元，占5.2%。

(六) 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4.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7.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75万元、津贴补贴54万元、奖金3.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0万元、退休费13.05万元、生活补助5.87万元；公用经费26.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37万元、印刷费2.7万元、公务接待费0.64万元、公务运行维护费5.4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95万元、差旅费4.15万元、物业费1万元、电费2.01万元、劳务费0.51万元。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53万元，支出决算为6.14万元，完成预算的24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49万元，完成预算的2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4万元，完成预算的121%。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1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9万元，占89.4%；公务接待费支出0.64万元，占10.4%。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9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49万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64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64万元，接待21批次，共接待65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82万元，比2015年减少2.62万元，降低9%。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46万元,比2015年增加8.21万元,增长80%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7万元 ,比2015年减少2.01万元，降低3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比2015年增加（减少）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科右前旗新农合认真践行“为民、惠民、利民”的服务理念，着力提高参合农牧民受益水平，确保全旗参合农牧民受益水平不断提高，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新农合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对我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领导，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运行与管理的健康发展。通过全旗上下的共同努力，我旗农牧

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得到有效控制，健康保障水平有所提高，医疗负担有所减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定点医疗机构管理逐步规范，得到了社会的认同和农牧民群众的拥护。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

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

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立影 联系电话：0482-8398920